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17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后，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，并以 8.6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林志成先生、汤晖先生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六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